

國立臺北大學華語中心誠徵教師公告

	專任	職稱		教授	擬徵聘名額	兼任教師數名
✓	兼任			副教授		
	進修學士班		✓	助理教授		
	碩士在職專		✓	講師		
所需資格條件			具備以下條件： 1. 碩士以上學位（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）。 2. 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或取得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認證」資格。 3. 曾於國內外華語文教學單位擔任華語文教學工作，教學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。 4. 以英語輔助授課能力。			
應具專長			各級華語文教學。			
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			1. 應聘教師申請表。 2. 國、內外碩士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（如係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）。 3.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 4. 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 5. 其他足以證明華語文教學專業能力之文件影本。 6. 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。 7. 自傳錄音檔（時間：3 至 5 分鐘，檔案格式：mp3）。 ※ 應聘教師申請表請至 https://reurl.cc/6L9xLM 下載。 ※ 欲申請者請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將上列文件電子檔 E-mail 至本中心 clc@gm.ntpu.edu.tw 。 主旨：應徵華語中心兼任教師_姓名。 ※ 入選者本中心將安排線上面試與試教（需提供教案）。 ※ 錄取者將視招生狀況與所需授課時段排課。			

	※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，助理教授鐘點費 795 元、講師鐘點費 725 元。
申請截止日期	112 年 1 月 31 日
聘 期	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(續聘與否視教學表現及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情況而定)
單位聯絡人	聯絡人：范雅婷小姐 電 話：02-86741111#66954 E-mail： clc@gm.ntpu.edu.tw